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佳特”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亚佳特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亚佳特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亚佳特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

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亚佳特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亚佳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系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为人民币 66,177,873.41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29.01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53,25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66,177,873.41 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25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23MA3X543C8G。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经营业务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我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市场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特种砂浆以及装配式被动房屋，提供的服务包括建筑物外墙外保温系统解决方案等。根据公司现有收入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业务可归为建筑节能行业。

建筑节能是指通过采取合理的建筑设计和选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屋面隔热材料、门窗、空调等措施，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采暖、制冷、照明能耗等的建筑能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建筑节能的重点是改善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即提高保温隔热效果。据统计，围护结构的能耗占建筑能耗的77%，因此外墙保温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环节。其中外墙外保温是外墙保温系统的主要形式也是最佳选择。从建筑节能的市场容量来看，现有的400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中，2010年以前至少有1/3即大约130多亿平方米需要进行节能改造，按每平方米200元改造成本计算，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建筑节能装饰产品的需求约为26,000亿元。在新建建筑中，2020年以前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20亿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50元成本计算，新建建筑每年带来的市场需求约为3,000亿元。从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需求来看，根据现在我国建筑节能要求与现实情况，我国每年外墙外保温材料将至少有600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筑规划，到2020年底全国将有6,000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从全国范围看，建筑外墙保

温行业预计几年后每年将诞生近 2,000 亿元的市场。中国建筑外墙保温市场潜在的市场份额足以支持产生多个世界级超级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推动“建筑节能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利好的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导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5,741.19 元、76,726,889.37 元和 18,674,046.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5%、96.74%和 91.14%。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由节能建材的生产及销售收入和节能工程的施工收入构成。

公司自创建以来，致力于各种与围护结构配套的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是一家面向全国的建筑科技先导型建筑节能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河南武陟高新工业园区，占地 56 亩，厂房面积 2 万多平米，零能耗市级工程实验中心 1,000 多平方米。公司生产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公认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一系列认证检验。公司具有十多年外墙装饰体系的经验，经过多年努力，获得了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保温防腐防水一级资质、玻璃幕墙二级资质。2005 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审定 of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评为“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2014 年 2 月被授予“技术创新企业”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被中国建筑科技协会授予“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2015 年被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认定为“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十强企业”等。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总承包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目前保持长期合作的房地产商包括万科、保利等国内知名品牌。

经过多年产品技术和行业市场积累，近年来公司积极研究、开发装配式房屋

产品，现公司已研发出国内首家 3D 定制自保温承重墙体材料，并借此开发出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的新型装配式房屋产品。公司计划借助国家美丽乡村、绿色建筑等鼓励政策的契机，依托现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着力开发装配式房屋产品。装配式房屋产品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新增长点。

3、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对比

(1) 盈利能力对比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8,288,204.46 元、21,819,173.64 元和 5,484,471.77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3,530,969.18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逐步提高，于 2016 年承接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大型项目，公司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得节能建材的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9%、28.44%和 29.3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和节能	834073	28.59%	41.28%
三利节能	871166	33.63%	29.56%
百联科技	871132	25.96%	21.29%
平均值		29.39%	30.71%
亚佳特		28.44%	32.19%

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快速成长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营销部门的每位员工都被培养成专业人才，熟知项目流程及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专家级服务。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专家型营销管理模式。通过该种营销模式，公司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②人才优势

建筑节能服务不仅需要节能服务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服务业务有 10 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专业人才优势突出。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3.75%，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左右的行业经验。

③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集技术研发、质量检测、标准编制、数据搜集、生产控制、工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自主研发团队，现拥有专利 7 项，申请中专利 3 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逐步形成包括“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及配套产品”、“特种砂浆类产品”以及“装配式被动房屋”在内的三大产业体系，充分体现了公司加强研发并完成产业化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近期研发的低层装配式超低能耗房屋已取得阶段性突破，该房屋是由轻钢骨架和保温材料一次 3D 制作而成，中间采用阻燃 B 级的 EPS 保温材料和轻钢结构无缝结合，再加敷面 A 级防火面板，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适用面积广泛。

④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能效评估，到后期维护等一整套服务。全产业链化的节能服务不仅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和节能效果，还能及时解决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达到客户利益最大化。

4、公司期后履行合同情况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合同主要包括三部分：节能工程施工合同、节能建材销售合同、装配式房屋合同。

目前，公司签订的期后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329,168.13	2017.06.01	正在履行

目前，公司签订的期后产品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河南正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砂浆	1,004,520.00	2017.05.21	正在履行

目前，公司签订的期后装配式房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河南小有洞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屋山景区装配式房屋	35,000,000.00	2017.6.15	正在履行
2	河南孚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装配式房屋	18,000,000.00	2016.6.24	正在履行
3	海南神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装配式房屋	2,000,000,000.00	2017.07.14	待履行
4	河南神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装配式房屋	160,000,000.00	2017.07.14	正在履行
5	郑州铁鹰铁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装配式房屋	63,000,000.00	2017.07.17	正在履行

5、公司未来融资渠道拓展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来源于股东持续性的权益投资和银行借款。未来公司将逐步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尝试开展股权融资等其他融资渠道，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对比、公司期后履行合同纠纷等方面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认为,亚佳特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侯亚琼,实际控制人为熊飞云、侯亚琼夫妇,二人可实际控制公司 66.61%的表决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其他资源的依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

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我认为亚佳特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生了 4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熊飞云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65.00 万元转让给石永贵；侯亚琼将其持有的 5.0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李柏林，将其持有的 5.0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65.00 万元转让给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石永贵在股权转让发生时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受让熊飞云所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构成股份支付，为保证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公允性，公司、会计师以 2015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1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计算得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是 1.48 元，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审计调整。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和侯亚琼捐赠产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形，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42.00 万元（1.48 元/股*275.00 万股-6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390.00	60.00	货币
2	熊飞云	65.00	10.00	货币
3	石永贵	65.00	10.00	货币
4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	10.00	货币
5	李柏林	32.50	5.00	货币
6	国富国银	32.50	5.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2,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650.00	60.00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5	李柏林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100.00	-

3、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宿迁天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55%股权以125.00万元转让给侯亚琼，将其持有的5.45%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亚佳咨询；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2月22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775.00	64.55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亚佳咨询	150.00	5.45	货币、资本公积
5	李柏林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100.00	-

4、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30.00万元；原股东侯亚琼认缴320.67万元、石永贵认缴82.50万元、李柏林认缴9.17万元，国富国银认缴45.83万元，新股东张松伟认缴366.65万元、优易恩咨询认缴336.86万元、陈卓钢认缴18.33万元，增资价格为2.18元/股；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7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575.00 万元，其中 1,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95.67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2	张松伟	366.65	9.33	货币
3	石永贵	357.50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336.86	8.57	货币
5	熊飞云	275.00	7.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83.33	4.66	货币、资本公积
7	亚佳咨询	150.00	3.82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46.67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卓钢	18.33	0.47	货币
合计		3,930.00	100.00	-

5、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1,39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6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9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839.55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484.39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248.41	4.66	货币、资本公积
7	亚佳咨询	203.24	3.82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6、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侯亚琼将其持有的 7.70% 股权以 492.00 万元转让给黄芙蓉，将其持有的 1.40% 股权以 89.46 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以 63.90 万元转让给亚佳咨询，将其持有的 4.00% 股权以 255.6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永贵将其持有的 6.00% 股权以 383.4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	39.23	货币、资本公积
2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5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黄芙蓉	410.00	7.70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7	国富国银	322.96	6.06	货币、资本公积
8	亚佳咨询	256.49	4.82	货币、资本公积
9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10	石永贵	164.89	3.1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7、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639.00万元给亚佳咨询；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6月21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	39.23	货币、资本公积
2	亚佳咨询	788.99	14.82	货币、资本公积
3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黄芙蓉	410.00	7.70	货币、资本公积
6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7	国富国银	322.96	6.06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石永贵	164.89	3.10	货币、资本公积
10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8、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565.00 万元，新股东祥裕电力认购 24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36	37.53	净资产
2	亚佳咨询	7,889,943	14.18	净资产
3	张松伟	4,967,930	8.93	净资产
4	优易恩咨询	4,564,285	8.20	净资产
5	黄芙蓉	4,100,000	7.37	净资产
6	熊飞云	3,726,145	6.70	净资产
7	国富国银	3,229,564	5.80	净资产
8	祥裕电力	2,400,000	4.31	货币
9	李柏林	1,987,271	3.57	净资产
10	石永贵	1,648,929	2.96	净资产
11	陈卓钢	248,397	0.45	净资产
合计		55,650,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我认为亚佳特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已与亚佳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我公司推荐亚佳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鉴于亚佳特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亚佳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类别下的“资本品（1210）”类别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下“7 节能环保产业”类别下的“7.1 高效节能产业”类别下的“7.1.7 绿色建筑材料”，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5,741.19 元、76,726,889.37 元和 18,674,046.59 元，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6.74%、91.14%，两年及一期合计营业收入 121,146,677.15 元，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所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对亚佳特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分别为：王福青、李凡、赵渊、赵江宁、闫亚格、董学良、王忠瑛，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并提交内核会议。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亚佳特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

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小组对亚佳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亚佳特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亚佳特公司为低风险。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亚佳特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亚佳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亚佳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亚佳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四、推荐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对亚佳特按《尽调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认为亚佳特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特种砂浆以及装配式被动房屋，提供的服务包括建筑物外墙外保温系统解

决方案等。根据公司现有收入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业务可归为建筑节能行业。根据现在我国建筑节能要求与现实情况，我国每年外墙外保温材料将至少有 600 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筑规划，到 2020 年底全国将有 6,000 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从全国范围看，建筑外墙保温行业预计几年后每年将诞生近 2,000 亿元的市场。中国建筑外墙保温市场潜在的份额足以支持产生多个世界级超级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推动“建筑节能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利好的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导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公司自创建以来，致力于各种与围护结构配套的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是一家面向全国的建筑科技先导型建筑节能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河南武陟高新工业园区，占地 56 亩，厂房面积 2 万多平米，零能耗市级工程实验中心 1,000 多平方米。公司生产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公认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一系列认证检验。公司具有十多年外墙装饰体系的经验，经过多年努力，获得了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保温防腐防水一级资质、玻璃幕墙二级资质。2005 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审定为“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评为“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2014 年 2 月被授予“技术创新企业”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被中国建筑科技协会授予“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2015 年被省住建厅认定为“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十强企业”等。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总承包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经过多年产品技术和行业市场积累，近年来公司积极研究、开发装配式房屋产品，现公司已研发出 3D 定制自保温承重墙体材料，并借此开发出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的新型装配式房屋产品。公司计划借助国家美丽乡村、绿色建筑等鼓励政策的契机，依托现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着力开发装配式房屋产品。装配式房屋产品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新增长点。

（三）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快速成长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营销部门的每位员工都被培养成专业人才，熟知项目流程及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专家级服务。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专家型营销管理模式。通过该种营销模式，公司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目前保持长期合作的房地产商包括万科、保利等国内知名企业。

（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51,566.43 元、74,224,110.12 元和 17,019,669.70 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9%、28.44%和 29.37%，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我认为亚佳特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公司股东为七名自然人、两名法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企业，由于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调整范围，故主办券商仅对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为亚佳咨询、优易思咨询、国富国银和祥裕电力及其间接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祥裕电力和国富国银均为境内法人，祥裕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国富国银是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公司。祥裕电力、国富国银出资资金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系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节能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其他条件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建设方各期工程款的结算及付款时点较施工方采购材料及劳务等支付款项的发生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尽管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因此，上述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二）安全施工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地块上建设并使用的办公楼、生

产车间、样板房共四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四处房产的面积为 7,317.14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085,944.5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1%。公司面临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遭受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若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生产线系租赁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面积为 4,300.00 m²。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系村集体建设用地，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权属存在瑕疵，该厂房可能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造成公司搬迁生产场所，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75.12%、74.76%，比例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侯亚琼持有公司 37.53%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同时，侯亚琼担任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佳咨询和优易

恩咨询持有公司的 22.38%的表决权，且侯亚琼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该两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市场开展销售、施工服务活动，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若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九）消防风险

公司位于武陟县的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被责令停产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旦该等风险发生，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